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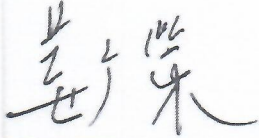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东



胡建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